



HONG KONG

解读香港最新《台风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则》

Understanding Hong Kong's "Code of Practice in Times of Typhoons and Rainstorms"

香港特别行政区作为全球领先的金融中心,经常被列为世界上最具竞争力和最自由的经济领域之一。香港包括香港岛、九龙及新界等主要区域,人口密集度高,在五月至十一月初的几个内经常容易受到台风的影响(通常在7月至9月期间达到顶峰)。

城市	面积	人口	人均收入 (PCI)
香港	1,106 km ²	740万	HKD50,542

1HKD ≈ 0.8791RMB

背景

在2019年6月3日,(香港)劳工处为台风及暴雨期间各企业该如何安排工作,公布了一份75页修订版的《台风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则》(Code of Practice, 以下简称“CoP”)。

包含以下主题:

- Formulating most suitable work arrangements between employers and employees 雇主与雇员协商最合适安排
- Safety of employees 雇员的安全
- Statutory provisions and obligations 法例的规定和责任
- “Extreme conditions” after super typhoons:

超级台风过后的“极端情况”:

- “Extreme conditions”

“极端情况”

- Work arrangements and reference illustration

工作安排和参考说明

- Reference Guideline : Work arrangements in times of typhoon and rainstorm warnings

参考指引:台风及暴雨警告时的工作安排

- Reference Guideline : Work arrangements for working outdoors and in exposed areas in times of adverse weather conditions

参考指引:在恶劣天气情况下在户外和空旷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布最新“极端情况”下的工作安排指南 (CoP)，CoP旨在为极端天气情况下为雇主及雇员提供明确的方向，并为以下方面提供参考：

- 工作安排和恢复工作条件

除了确保雇员的安全外，CoP为确保雇主和雇员在充分的沟通下制定必要的工作安排和应急方案，特别是在恶劣天气情况或超级台风后的“极端情况”下。有了这些新的指导方案，CoP有助于避免各种不必要的误解、争议或混乱，并保持良好的劳资关系。

台风信号

信号名称	信号标志	信号的意义
戒备	1 	有一热带气旋集结于香港约800公里的范围内，可能影响香港。
强风	3 	香港近海平面处现正或预料会普遍吹强风，持续风力每小时41至62公里，阵风可能超过每小时110公里，且风势可能持续。
西北烈风或暴风	8 西北 NW 	香港近海平面处现正或预料会普遍吹烈风或暴风，并从信号所示方向吹袭，持续风力每小时63至117公里，阵风可能超过每小时180公里，且风势可能持续。
西南烈风或暴风	8 西南 SW 	
东北烈风或暴风	8 东北 NE 	
东南烈风或暴风	8 东南 SE 	
烈风或风暴风力增强	9 	烈风或风暴风力现正或预料将显著加强。
飓风	10 	风力现正或预料将达到飓风程度，持续风力每小时118公里以上，阵风可能达每小时220公里。

CoP概况

1. 超级台风后的“极端情况”

政府在宣布“极端情况”(例如8号警报解除后的两小时)时，除了必要的工作人员外，在“极端情况”生效时，应建议雇员在解除警报后的两个小时内或停留在安全的地方，而不是立即前往工作。

在“极端情况”生效或解除的情况下，雇主和雇员应提前制定工作方式及恢复工作安排。

在执行相关工作安排时，雇主应考虑实际情况，并作出灵活调整，适当考虑到个别雇员的不同情况。应无时无刻把员工的安全放在首要位置考虑，并确保员工足够的休息时间。

2. 必要人员的工作安排

雇主应向在8号及以上台风预警生效时须当值的必要员工提供有关津贴：

a) 当值津贴

雇主应向在8号及以上生效时须当值的必要员工额外发放当值津贴；

b) 额外服务津贴

如接班的雇员因实际困难未能上班，而雇主因机构运作需要，希望上一班的雇员继续当值协助，应确保雇员自愿及其身体状况许可，并为他们安排适当的休息时间。就自愿继续协助的雇员，应向他们发放优于正常工资的津贴，以补偿他们的额外服务；

c) 交通津贴

雇员如须在八号或以上台风警告下返回工作岗位，而雇主没有提供接送服务，雇主应另外发放交通津贴；

雇主亦应另外发放交通津贴予在台风暴雨警告期间往返工作地点的雇员。

(注：在八号或以上台风警告，如雇主安排的接送服务受到影响及没有其他可行的公共交通服务，雇主应以雇员安全为先，不应要求必要人员即时前往工作地点。)

3. 工资计算和安排

d) 雇主应详细列明雇员可获得工资的条件 (例如详细列明在上班

期间八号或以上台风警告悬挂的薪津问题如何计算)；

e)不影响员工的工资、津贴和考勤奖金,不影响遵照工作安排被取消工作或者不需要报到的雇员的工资、津贴和考勤奖金；

f)雇员如未能在恶劣天气情况依工作安排上班或未能在八号台风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恶劣天气警告取消后准时复工,主管应了解原因,如雇员的解释合理,不应不发放工资；

g)职工不能合理解释不报到的,可能影响工资,数额应当与未报工作期间成比例；

h)如雇员未能根据安排的规定返回工作岗位,应先剔除一段他返回工作地点所需的合理时间后,才开始计算他没有上班的时间。

4、法定条款和义务

雇佣条例|年假、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 雇主不可减少雇员在《雇佣条例》下有权享有的年假、法定假日或休息日,以补偿因发出八号或以上台风、黑色暴雨、其他恶劣天气警告或“极端情况”公布而损失的工作时间；

- 《雇佣条例》中关于雇主发放年假、法定假日或休息日,皆各有明确的规定。雇主发放这些假期时,须恪守有关规定；
- 雇主如无合理辩解而不遵守有关规定,即属违法。

5、《雇员补偿条例》

- 雇员因工伤或死亡而发生的事故,如果雇员在工作时间开始前四个小时内从其居住地到其工作地点,则视为在受雇期间发生,或者从他的工作地点到他的住处,在工作时间结束后的4小时内,如T8或以上,或者红色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在这些情况下,雇主有责任根据《雇员补偿条例》支付补偿。
- 在八号或以上台风警告、红色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间,如雇员在他该日的工作时间开始前四小时内,以直接路线由其居所前往其工作地点途中,或在他该日的工作时间终止后四小时内,由其工作地点前往其居所途中遭遇意外受伤或死亡,一律被视作在受雇工作期间因工遭遇意外而引致,雇主必须负起《雇员补偿条例》下的补偿责任。

关于BIPO

BIPO于2004年在上海创立,在新加坡设立亚太总部,研发中心分别设立在新加坡、上海、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另外,BIPO同时也在香港、台湾、泰国、越南、印度、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家和地区设立子公司,业务遍及亚太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我们的服务产品包括人事代理、薪资外包、考勤自动化管理、劳动力精益管理、业务流程外包、差旅管理、弹性福利管理、外籍员工服务等。除了人力资源服务,我们也提供行政和财务等相关的外包服务。

BIPO的优势在于通过BIPO HRMS“全模块”系统整合,实现云服务亚太地区“全覆盖”。

BIPO,作为亚太区服务网络最广,落地最深的一站式人力资源合作伙伴,提供创新高效的企业解决方案,助力提升企业效率,以“中国服务的探索者和实践者”为己任,致力于把“中国服务”推向世界!

